

事務所登記申報表

事務所名稱			
事務所外文名稱(選填)			
事務所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	統一編號 (如有, 敬請填寫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	統一編號 (如有多個統編, 敬請逐一填寫並記明所屬)	
電話		傳真	
電子郵件			
地址			
分事務所 (選填)	分所名稱	常駐律師	電話
	地址		
律師名冊	律師共__人, 名冊如附件。		
事務所印鑑：			
申報人簽章：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合夥或合署事務所得推派一人代為申報, 但應檢附其他合夥人或合署人之推派申報同意書。
如事務所同時具有合夥人及合署人, 得共同推派一人代為申報, 惟須於律師名冊、推派申報同意書註明身分。
- 二、請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、事務所招牌照片、租賃契約、使用同意書或所有權狀或其他得證明事務所存在之文件。
- 三、(分)事務所同址若有其他事務所請檢附 租賃契約 或 使用同意書。
- 四、申報人**已清楚知悉**律師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, 足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, 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, 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。」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：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, **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, 亦均受相同之限制**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, 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, 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：一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之事件。二、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

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，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、有效之程序，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。」及其他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。

附件：律師名冊(共__人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身分 (請填寫負責人/合夥人 /合署人/受僱)	備註
AAA		負責人	
BBB		合夥人	
CCC		合署人	
DDD		受僱	XX分所常駐律師